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4909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3日

商 标

秦王岛

申 请 人 秦皇岛青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街道红旗路政务服务大厦1606

代理机构 西安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自助餐厅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通过互联网提供餐厅信息及预订服务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酒馆；度假村住宿服务；青年旅社服务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度假小屋出租；宠物旅馆服务